

嘉義市林森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

各類幼兒教育補助措施宣導

親愛的家長：

您好！又是新學期的開始，目前政府為協助弱勢幼童獲得適當的學前教育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提供以下各項就學補助措施：「5 歲、2-4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」、「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等家庭子女教保學費「免費」但不包括交通費、保險費及延長照顧費」、「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學費補助」、「公幼課後留園照顧服務」、「五歲幼兒營養金補助計畫」等，期望有需求的家庭能獲得最適當的照顧，若有申請細節及相關問題，可洽詢本園。

各項幼兒教育補助措施彙整表

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金額	備註
5 歲 (大班) 幼兒 免學 費教 育計 畫	1.免學費補助 (滿 5 足歲幼兒)	入園就讀滿 1 個 月)	5600 元 *108 學年度之 5 歲幼兒係指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幼兒 *入學即免繳「學費」
	2.經濟弱勢幼兒加 額補助 (年滿 5 足 歲幼兒)	符合低收入戶 、中低收入戶 、家戶年所得 50 萬以下者	8909 元 *除交通代辦費、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 費等項目外，其餘項目之費用由教育部 給予補助 *家戶擁有第 3(含)筆以上不動產者，其不動 產公告現值總和為 650 萬元以下(含)。 *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(含)以下者。 *上學期申請期限 10/15 前。 下學期申請期限 4/15 前。
		家戶年所得逾 50-70 萬(含)元	6000 元 *上學期採計 106 年度財稅資料、不動產 採計 108 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 下學期採計 107 年度財稅資料、不動產 採計 109 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
五歲幼兒營養金補助計畫 (大班)	1.年滿 5 足歲幼 兒 2.符合低收入 戶、中低收入 戶、家戶年所得 70 萬以下者	每月 600 元 營養 券	需備資料及相關請領問題，請參閱附件資料 ✓「嘉義市 109 年度補助 5 歲幼兒營養金(券) 計畫」

2-4 歲 (中小 班)幼 兒就 學補 助	1.免學費補助 (2-4 歲幼兒)	入園就讀滿 1 個月 之 2-4 歲幼兒	5600 元	*108 學年度之 2-4 歲幼兒係指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幼兒 *入學即免繳「學費」 *每人限補助一次，轉學者亦同，不得重 複請領。
	2.低收入戶等幼 兒就學補助〈設籍 嘉義市 2-4 歲幼 兒〉	109 年度低收入戶 家庭幼兒	8909 元	*需備資料： 1.申請表 2.109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3.家庭寄養之幼兒：合約書影本 4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.註冊繳費收據 6.園方出具領款收據 7.非軍公教人員切結書（家長） 8.請領清冊（家長蓋章） 9.戶口名簿影本 *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於 9 月 30 日前 第二學期於 3 月 31 日前
		社政單位列冊有案 並設籍本市之家庭 寄養幼兒	8909 元	
		設籍本市之身心障 礙人士之幼兒（軍 公教除外）	6,000 元	
身心障礙幼兒	6,000 元			
3.中低收入戶幼 兒（2-4 歲幼兒）	109 年度中低收入 戶家庭幼兒	8909 元	*除交通代辦費、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 費等項目外，其餘項目之費用由教育部給 予補助 *為簡化家長自行申請證明，得由幼兒園 協助網路系統查調，免具證明文件，只需 填寫「線上系統查調同意書」。 *若系統比對不符資格，需自行檢附以下 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再次資格審核 *檢附證件： 1.本市區公所開立之「中低收入家庭幼童 身份認定證明書」。 2.請園方輔導家長正確取得「中低收入戶 證明」，若家長誤提中低老人、中低身心 障礙或中低兒少證明書，因所得、財產認 定標準不同，無法請領補助款。 *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於 10 月 15 日前 第二學期於 4 月 15 日前	
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 幼兒園學費補助 〈3-4 歲幼兒〉	戶籍資料登記為原 住民身分之 3-4 歲幼 兒，並實際就讀於已 立案公、私立幼兒園 者。	8,500 元	*不行與 2-4 歲免學費補助重複申請。 *需備資料： 1.申請表 2.戶籍謄本（近 3 個月內） 3.註冊繳費收據 4.切結書 5.領款收據與存簿封面影本 *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 第二學期於 4 月 20 日前	

<p>公幼課後留園照顧服務</p>	<p>經濟弱勢幼兒： 1.低收入戶幼兒 2.中低收入戶幼兒 3.經濟情況特殊幼兒 4.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</p>	<p>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:免費 寒暑假:每月最高補助 3500 元</p>	<p>*需備資料： 1.申請補助經費表 2.幼兒相關身分佐證資料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等） 3.註冊繳費收據 4.園方出具原報府計畫、經費概算表與補助經費彙整表 *情況特殊幼兒係指經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，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*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（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）</p>
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

※以上資料如有異議，以教育部與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公告為依據。